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

第 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二、地點：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紡拓大樓 B 會議室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陳來紅、陳惠馨、陳昭姿 楊芳婉、蔡宛芬、張 珣 李佳燕、江梅惠(請假)
內政部	馮百慧
教育部	李燕琴、張慧敏
法務部	(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	(請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谷縱·喀勒芳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李集國、吳宏翔、胡鈿輝 黃貞維、許黎雲、徐傲暉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林芬蘭
行政院新聞局	戴瓊梅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石美春、陳雅俐
食品衛生處	翁秀貞、褚得敏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張瓊霞
藥政處	戴雪詠
企劃處	賴惠玲
科技發展組	葉雅芬
中醫藥委員會	詹金月

法規委員會	劉慧娟
醫院管理委員會	林美妙
全民健保費用協定委員會（請假）	
全民健保小組	楊詒婷
統計室	陳麗華、黃逸芯
人事室	黃淑娟
疾病管制局	李淑芳、陳玉鈴
管制藥品管理局	蔡文瑛
藥物食品檢驗局	蔡淑貞
中央健康保險局	張鈺旋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吳秀英
社區健康組	蘇新育
癌症防治組	施伶宜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組	（請假）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組	張幸真、洪秀勳
衛生教育中心	藍孝芬
人口調查中心	林淑慧
婦幼及優生保健組	蘇淑貞、翁銘雄
台中榮民總醫院	陳昭惠

四、主席：王召集人秀紅、劉召集人仲冬

五、紀錄：陳麗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組相關單位）。

決定：洽悉，照案通過。

二、有關衛生署網站性別統計資料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決定：

- (一)有關依據婦女健康政策綱領「婦女健康與醫療」分類之性別統計指標案，請國民健康局邀集張委員珺、蔡委員宛芬、健保局、醫事處、食品衛生處及相關部會召開專案會議，研訂各政策內涵之指標項目，於下次小組會議再報告。
- (二)請教育部就「5-1 制定具性別意識之健康政策，建立有性別意識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乙項政策內涵，於婦權會會前協商會議前提供相關統計指標項目。

三、有關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之最新修法情形及方向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決定：

- (一)下列事項，列入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議討論：
 1. 反對強制輔導諮商，惟政府應提供輔導諮商服務。
 2. 取消強制思考期。
 3. 應告知配偶部分，回歸由懷孕婦女本身考量。
 4. 第 9 條應加入生育婦女健康需求之研究。
- (二)請衛生署召開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時，邀請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列席。
- (三)請衛生署將蒐集之世界各先進國家施行人工流產有關強制輔導諮商及思考期之比較資料，提供本小組委員參考。

四、本組執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工作重點「5-1-1 重視人文及醫學倫理教育，培育學生對於女性健康相關醫學課題之關心與性別議題之敏感度。」所提「其中與女性或性別相關之課題亦可涵蓋其中」乙節，請教育部補充說明教育現況是否已涵蓋？涵蓋情形如何？又所提「本部將繼續委請 TMAC(台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透過評鑑加強落實。」乙節，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如已納入評鑑，其評鑑指標項目為何？如未來將規劃納入評鑑，則請具體說明完成時限。本案並請於婦權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召開前具體回復委員知悉。
- (二)工作重點「5-1-2 於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推行具性別意識之醫學倫理課程。」，請衛生署醫事處填報具體的辦理情形。
- (三)工作重點「5-4-2 推動婦女親善就醫環境納入醫院評鑑項目。」，請衛生署醫事處提供醫學中心評鑑標準、重視病人安全之醫院評鑑標準及相關規定資料予蔡委員宛芬、陳委員惠馨及李委員佳燕。
- (四)工作重點「5-4-5 適時檢討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婦女之緊急醫療處置作業及處理流程。」，請衛生署醫事處呈現加害人處遇計畫辦理成效，如使用人次，完成人次等具體成果。

(五)工作重點「5-7-4 保護特殊族群婦女(如智障、精神病患、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成員之健康管理等)之生育健康。」中，有關外籍配偶部分移到「5-7-5 強化原住民婦女之生育保健觀念」，即工作重點5-7-4改為「保護特殊族群婦女(如智障、精神病患、低收入戶及其家庭成員之健康管理等)之生育健康」、5-7-5改為「強化原住民婦女及外籍配偶之生育保健觀念」。

(六)工作重點「5-9-2 加強青少年對月經來潮之處理、月經之正面闡述、安全性行為、及未婚懷孕之因應等，並普及支援系統及相關保健服務措施」乙項，性教育宣導對象應包含青少年男女，尤其應加強宣導少女未婚懷孕，男性仍不能免責的觀念。

四、有關食品安全把關機制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署食品衛生處）。

決定：本案僅衛生署報告食品安全把關機制仍有不足，應回溯至食材，甚或產地之安全管理機制，請秘書單位會後請教陳委員來紅擬具「請相關部會針對非法進口食材、地下工廠生產的食材、違規濫用認證標識的食材，及使用黑心農藥生產的食材之相關防制政策，加以說明」之提案資料，提報行政院婦權會第23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參、討論案：

一、請衛生署及其他相關單位就(一)建立有性別意識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在職與養成教育）、(二)落實對婦女友善的醫

療環境並充份尊重女性的就醫權益與自主性、(三)從事具性別意識的女性健康研究、(四)檢視並改善女性健康過度醫療化的現象，此四項婦女健康政策，報告與討論目前所辦理情形以及擬定之計畫(提案人：李佳燕委員、蔡宛芬委員)

決議：

(一)併入報告案二之專案會議討論。

(二)建議衛生署針對「檢視並改善女性健康過度醫療化的現象」政策內涵，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二、請國健局就目前推動母乳哺育的狀況與困境以及未來之計畫做報告，並請與推動協助母乳哺育有關的局處會亦能做如上的簡短報告及討論(提案人：李佳燕委員)

決議：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邀集李委員佳燕、張委員珏、蔡委員宛芬、陳昭惠醫師及相關部會召開專案會議研商。

肆、散會：下午5時。